

湛江市商务局文件

湛商务〔2017〕252号

湛江市商务局关于印发《湛江市商务局 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各科室、口岸办事处、贸促会：

《湛江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方案》已经局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向公平贸易与法规科反映。

附件：湛江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方案



附件

湛江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实施方案

为规范政府行为，防止出台排除、限制竞争的政策措施，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发改价监〔2017〕1849号）、省人民政府《广东省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2016〕77号）及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要求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政府行为符合公平竞争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维护公平竞争秩序，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激发市场活力，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我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尊重市场，竞争优先。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处理好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着力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减少对

微观经济的干预，促进和保护市场主体公平竞争，保障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二）立足全局，统筹兼顾。着力打破地区封锁和行业垄断，清除市场壁垒，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统筹考虑维护国家利益和经济安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保持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等多重目标需要，稳妥推进制度实施。

（三）依法审查，强化监督。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明确规定的审查标准开展审查，并把自我审查和外部监督结合起来，及时纠正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

三、审查范围

以我局名义制定下发或我局代拟、以市府名义下发的各类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没有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四、审查标准

从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角度，按照以下标准进行审查：

（一）市场准入和退出标准。

1. 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公布特许经营权目录清单，且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不得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不得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事前备案程序；

5. 不得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设置审批程序。

(二) 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

1. 不得对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实行歧视性价格和歧视性补贴政策；

2. 不得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服务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服务输出；

3. 不得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不得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不得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的投资或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侵害其合法权益。

(三) 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1. 不得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安排财政支出一般不得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不得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不得在法律规定之外要求经营者提供或扣留经营者各类保证金。

（四）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1. 不得强制经营者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垄断行为；
2. 不得违法披露或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为经营者从事垄断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3. 不得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不得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和服务的价格水平。

（五）例外规定。

审查中属于下列情形的政策措施，如果具有排除和限制竞争的效果，在符合规定的情况下可以实施：

1. 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文化安全或涉及国防建设的；
2. 实现扶贫开发、救灾救助等社会保障目的的；
3. 实现节约能源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等社会公共利益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对以上例外情形，应在公平竞争审查报告中说明相关政策措施对实现政策目的不可或缺，且不会严重排除和限制市场竞争，应当向利害关系人征求意见并要明确实施期限。

五、工作要求和审查流程

（一）增量审查。自本方案印发之日起，各主办科室在制定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中要执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严格对照国家和省明确的审查标准，形成可供查核的审查依据。

（二）存量清理。各科室对2016年7月以前制定的属审查范围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要对照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逐项进行清理，调整或废除有关排除和限制竞争的规定。市场主体反映比较强烈、问题暴露比较集中、影响比较突出的规定和做法，要尽快废止；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要设置过渡期，留出必要的缓冲空间；已兑现的优惠政策，不溯及既往；2016年7月以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没有实施公平竞争审查的，需将清理范围内的文件送公平贸易与法规科（下称法规科）作回补审查，发现问题的，要及时纠正。

（2018年1月15日前完成）

（三）提交审查材料。主办科室对制定文件提请法规科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提请审查函；
2. 文本报批稿；
3. 起草说明；
4. 征求部门及利害关系人意见（包括发函或挂网截图、反馈意见，采纳表）。

（四）出具审查意见。法规科在收到送审材料后7个工作日内，以填写《湛江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表》（附件2）的方式出具审查意见。主办科室应参考审查意见对文件相关条文修改，以符合审查标准。

（五）定期评估。主办科室每年对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后出台的政策措施是否存在影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

争的情况进行适时评估，评估情况向法规科报备。经评估认为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要及时废止或修改完善；实施期限到期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政策措施，应当及时停止执行或进行调整。

六、工作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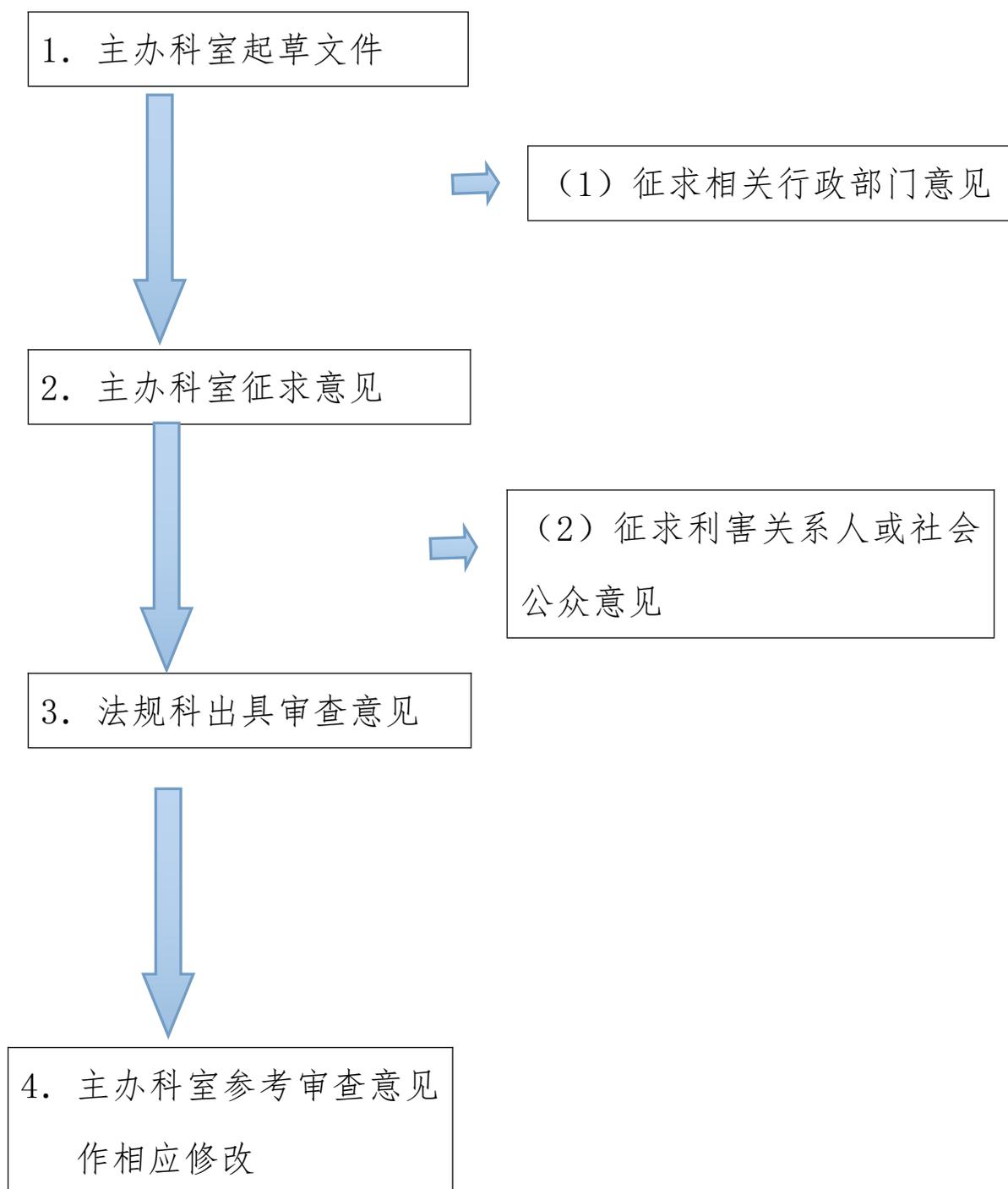
（一）明确职责分工。法规科负责局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工作程序详见附件1）。各主办科室在起草相关政策文件时，就应该认真对照标准公平竞争审查标准，防止出现违反规定的条文，并按规定完成相关工作程序后，提请法规科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办公室在核发文件时，应同时查核文件是否已作公平竞争审查，防止漏审，确保我局内部审查机制真正落到实处。市商务局公平贸易审查工作接受湛江市公平竞争审查工作部门间联席会议的指导协调。

（二）加强宣传培训。加大公平竞争审查宣传培训力度，加强政策解读和业务指导，增强全局干部对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认识和理解，为我局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工作环境。

- 附件：1. 湛江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
2. 湛江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附件 1

湛江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程序



附件 2

湛江市商务局公平竞争审查表

年 月 日

政策措施名称					
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政策措施				
起草处室		联系人		电话	
征求意见情况	具体情况（时间、对象、意见反馈和采纳情况）： （可附相关材料）				
竞争影响评估					
一、是否违反市场准入与退出标准					是/否
1. 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和退出条件					
2. 未经公平竞争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					
3. 限定经营、购买、使用特定经营者提供的商品和服务					
4.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或者事前备案程序					
5. 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设置审批程序					
二、是否违反商品要素自由流通标准					是/否
1. 对外地和进口商品实行歧视性价格或补贴政策					
2. 限制外地和进口商品进入本地市场或阻碍本地商品运出					
3. 排斥或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招标投标活动					
4. 排斥限制或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					
5. 对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设立分支机构实行歧视性待遇					
三、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					是/否
1. 违法给予特定经营者优惠政策					
2. 将财政支出安排与企业缴纳的税收或非税收入挂钩					

3. 违法免除特定经营者需要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4. 违法要求经营者提供各类保证金或扣留经营者保证金	
四、是否违反影响生产经营行为标准	是/否
1. 强制经营者从事《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	
2. 违法披露或者要求经营者披露生产经营敏感信息	
3. 超越定价权限进行政府定价	
4. 违法干预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服务价格水平	
五、是否违反兜底条款	是/否
1.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减损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或者增加其义务	
2. 违反《反垄断法》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政策措施	
是否违反相关标准的结论（如违反，请详细说明情况）	（可附相关报告）
适用例外规定（选择“是”时详细说明理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审查意见	<p>经办人签名：_____</p> <p>科室负责人签名：_____</p>

（此表一式二份，由法规科开展审查时填写，主办科室和法规科各留存一份。）

湛江市商务局

2017年12月27日印发